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招標須知及需求規格

一、宗旨: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高中職及國中部、進修部畢業紀念冊承製廠商。

二、招標方式為:1.最有利標精神採購

2.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3.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刪除)

三、文件繳交:

(一)證件封:

1.經濟部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2.近期已繳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

*以上證照均以影印本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同正本;審後文件概不退還。

(二)標單封:投標標價清單。依本校訂定價格最高不得超過高中職及國中部(700元)、進修部(700元)估價，以上報價含稅

(三)企劃書:11份。(提供的服務項目單、承製業績證明、其他)

(四)樣本1份:畢業紀念冊樣本1份(除內容以外之形式，不得超過依本校訂定價格最高不得超過高中職及國中部(700元)、進修部(700元) 。

(五)全份招標文件色括:

●1.契約條款。

●2.招標須知及需求規格。

●3.評審須知。

●4.投標標價清單。

●5.投標廠商聲明書。

●6.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7.投標封套。

●8.授權委託書。

●9.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10.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四、評選條件:

(一)應符合前項所要求各項證件執照。

(二)應曾承製過學校畢業紀念冊之廠商。

五、文件繳交:115年10月20日下午14:00前將文件擲交至本校總務處。

六、評選:

(一)時間:擬於115年10月21日中午12：00。

(二)地點:本校烈堂樓3樓董事會辦公室。

(三)若第一順位廠商協商後無法承製，將由第二順位廠商協商承製。

七、基本需求:

(一)印製冊數:1.高中職及國中部預訂學生人數約1600本±10%(依實際訂購人數為準)，另無償提供55本供學校保存。

2.進修部預訂學生人數約200本±10%(依實際訂購人數為準)，另無償提供25本供學校保存。

(二)規格紙材裝訂校對:1.規格:歐式八開(245*350㎜)

2.內頁:高中職及國中部使用120磅特級雙面銅版紙；全彩印刷總頁數計368頁。(共同頁36頁;國中部6班，每班8頁，共48頁;高中職部36班，每班8頁，共288頁;簽名頁4頁。)

進修部使用150磅特級雙面銅版紙;全彩印刷，計96頁。

3.封面:高中職及國中部全彩印刷/採180磅特級書皮紙包覆48 盎司紙版局部上光。

進修部全彩印刷/採180磅銅板紙加霧膜防水處理。

4.包裝:典藏帆布提袋

5.上光:視封面設計需求提供各式上光及特殊油墨處理。

6.校稿:全彩完樣。

7.每次校稿時廠商需派專業編輯到校與校方共同討論。

8.班級頁為全彩完樣三次，共同頁為全彩完樣三次，印刷標的以校方最後校對稿為付印依據。

9.裝訂:2折厚紙板的盎司，穿綠圓背精裝(裝訂採9線18孔加強力紗布精裝)

(三)分色印刷製版:1.分色:電子掃描滾筒分色機分色。

2.製版:獨立製版、組頁。

3.油墨:須採用高級油墨。

4.彩色頁須以數位彩色打樣校對。

(四)攝影服務1.一律以專業機種，600萬以上畫素，電子數位方式拍攝。

2.教職員工:

(1)董事會。

(2)校長。

(3)家長會會長。

(4)校友會理事長。

3.師長個人生活照(2吋x3吋)每人1組2張。

(1)需提供每位拍攝者一份光碟，內含個人證件照，均需完成修片。

(2)拍攝當日至少需2位攝影師。

廠商須提供上列照片及修片後之照片檔案光碟一份供學校留存。

(五)畢業生：(高中職畢業班共36班、國中部6班、進修部8班)

1.班級大團體照(6吋x8吋)，每班2組(每組洗1張)。

2. 各班活動照(3吋x5吋)，每班6~8組(每組洗1張)，每班拍攝時間至少一小時，全程需要有一名專業攝影師陪同。
3. 各班生活照(2吋x3吋)，每人1組(每組洗2張)，每班拍攝時間至少一小時，全程需要有一名專業攝影師陪同。
4. 畢聯會全體成員團體照2張。

(六)校園風景：至少100組以上，拍攝校景與校園活動照片(如：校慶、園遊會、聖誕點燈、校外教學及學校指定重要活動等），以上拍攝時間及地點由校方決定。

(七)為求攝影品質，廠商應指派優秀攝影師進行拍攝，本校具有篩選指定攝影師之權力。

(八)第四項之二至三款，拍攝照片廠商應於拍照後二十日內佐證資料交付學校電子檔（照片須經適度修片），每逾期一日，罰款新臺幣壹萬元整。

(九)所有拍照攝影應以數位化攝影完成，並將檔案以光碟形式交由學校乙份，所有光碟照片著作權歸屬校方。

八、編輯課程:

(一)得標廠商自得標後利用綜合活動課時間每次實施兩小時講授編輯課程及提供編輯製作所需之資料，講師需全程在場指導，至少三次以上，至畢業紀念冊付印後結束。

(二)編輯課程內容須包含印刷設計及編輯實務課程，並提供教學所需之教材(足量完稿紙、描圖紙、完稿紙、覆蓋紙、演色表、完稿膠等)。

(三)製作過程中，得標廠商須依校方要求，派人至學校進行編輯課程講習及協助編、得標廠商需親自到校收件)。校彩樣時，廠商需親自至本校解說，校樣不限次數至完全無誤為止。

(四)得標廠商須負責完成或協助指導本校共同頁之製作。

(五)得標廠商須督導審核不良稿件（含不雅及侵犯著作權之稿件）。

九、成品驗收:

(一)得標廠商須負責將貨物送至校方規定地點並完成點收(運輸費用需由得標廠商自行支付)。

(二)一律以全部交貨且一次辦理驗收為原則，需繳交原稿電子檔一份，交貨不全或驗收不通過視同未交貨論。

(三)交貨地點:本校學務處。

十、版權及其他服務

(一)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版權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廠商須將畢業紀念冊之全部資料PDF檔燒錄光碟一份供學校存檔用。

(二)所有製作、編輯、交通等相關費用全數由廠商支付。

(三)得標廠商需提供畢冊封面設計獎金6,000元整。

十一、印製交件日期: 116年05月25日前完成由校方通知確切交件日期。逾期交件時，每日以招標總金額千分之五累進計算罰款，不超過總價百分之二十。

備註:

一、押標金金額新臺幣6萬元整。

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於招標表件截止收件時間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至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北台中分行

帳戶名稱: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匯款帳號: 1601-765-701039

擬採現場繳納現金者，請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押標金當日無息退還。

三、投標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校(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一)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三)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四)政府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五)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四、相關資料請寄送至臺中市私立新民中學總務處(404426台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五、聯絡方式庶務組電話04-22334105/訓育組張組長電話04-22334105轉6117。